

股票代码：000598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07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七名，实到五名，董事葛方明、潘好龙先生分别因出差、进修故未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变更公司名称议案；

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Blue Star Cleaning Co.,Ltd”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陆韶华、罗飞、裴仲科、王冰、李瑞亢、葛方明、张建军、杨季初、韩晓园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季初、韩晓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附后）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

四、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每年度向独立董事支付津贴人民币 1.2 万元。独立董事除年度津贴外，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因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除此之外的费用由独立董事本人负担。

五、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六、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七、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八、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

以上一至七项事宜均需提交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及简历

陆韶华 男 4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华东分公司经理，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人力资源办主任，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拟任本公司董事。

罗 飞 男 47 岁，中共党员，中专，经济师，经本公司 199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

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裴仲科 男 37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本公司 199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 冰 男 34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本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李瑞亢 男 39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本公司 200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葛方明 男 41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经本公司 1999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199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建军 男 37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生产办处长，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西北分公司经理。现任本公司兰州生产基地经理。

杨季初 男 31 岁，MBA 硕士研究生，曾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顾问。现已完成相关独立董事的专业培训。

韩晓园 女 28 岁，大专，注册会计师，曾任甘肃国营华兴电子机器厂会计，深圳市南光捷佳电器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杭州博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已完成相关独立董事的专业培

训。

股票代码：000598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08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下午在北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三名，实到二名，监事陆韶革先生因出差故未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的议案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现提名叶建华先生、彭海涛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二、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曹新功先生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公告编号：2002-009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02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30 分在北京公司一楼多功能厅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议题:

- 1、审议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2、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审议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8、审议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
- 9、选举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选举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 11、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2、审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审议《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5、 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审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出席会议人员：

- 1、 本公司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 截止 2002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独立董事）、 监事候选人。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股东凭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出席人身份证、 深圳证券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 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 深圳证券帐户卡以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 登记日期：

2002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 每日 9 00—17 00

3、 联系办法：

公司地址：北京顺义区空港工业开发区 B 区

邮政编码：101300

电 话：(010) 80483904

传 真：(010) 80483904

联 系 人：赵月珑

4、注意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1 年度股
东大会，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1、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4、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 5、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6、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7、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 8、新一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 9、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票代码：000598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10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韩晓园女士、杨季初先生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详细履历表见附件），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书），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韩晓园，作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韩晓园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598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公告编号:2002—011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杨季初,作为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另外，包括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中国证监会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的要求，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厉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杨季初

二 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本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1、原公司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原公司章程

第五条 公司英文名称：Blue Star Cleaner Co.,Ltd

修改为：

第五条 公司英文名称：Blue Star Cleaning Co.,Ltd

3、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4、原公司章程

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五），该条中的序号做相应的调整。

“（五）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重大事项，享有[本章程规定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

5、原公司章程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

修改为：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法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6、在原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一条后新增加三条，作为章程的第四十二、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7、在原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三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章程的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本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8、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五条中的（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修改为（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五人时；并将章程中与之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该条的（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修改为（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五）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书面提议时；

该条的序号调整为第四十九条。

9、在原公司章程的第四十五条后新增加八条，作为章程的第五十条至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条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提议股东、监事会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监事会应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如无异议，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

临时年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五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包括以下规定：

-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照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 (二) 会议地点应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 (二)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 (三) 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规定。

10、原公司章程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公司股东。

修改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股东。

11、原公司章程的第五十五条调整为章程的第五十八条，原公司章程的五十七条调整为章程的五十九条。

12、 原公司章程

第五十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为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3、 原公司章程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 ,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 ,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 ,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 :

第六十四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 ,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 ,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的新提案 ,对原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十五天公告。否则 ,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 ,保障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 ,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14、 在原公司章程的五十九条后新增加九条 ,作为章程的第七十三条至第八十一条。

第七十三条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 ,同时这些事项属于以下事项的 ,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 ,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 (三)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 (七)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 (九) 须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七十四条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七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临时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原60)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七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八十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 15、在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后新增三条，作为章程的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和第八十七条。

第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八十七条 公司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都应逐项进行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做出决议。

- 16、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四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公司章程的第一百条。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含投票代理权）持有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拟选任董事的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

股东可以将上述累积的表决票集中到一名或者数名董事候选人上，得票过半数者为当选董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超过拟选任董事人数时，由得票数最多者依次当选为董事。

得票过半数者人数少于拟选任董事人数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补足差额。

股东按照本条规定行使的表决票数超过按其所持股份累积的表决票数的，该股东的投票无效。

本条所述得票过半数的计算，以按照本条第一款累积的总票数为依据。”

- 17、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七十六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

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 (二) 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三) 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股东的资格；
- (四) 股东大会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18、原公司章程

第七十七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修改为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以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19、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五章 董事会中新增加独立董事一节作为该章的第二节。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设独立董事，本章第一节的内容适用于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具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独立性；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首批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推荐),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 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 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 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的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任期届满, 连选可以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 认真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尤其应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 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则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并确保有足够的

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行使《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二) 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章程前条所列职权外,还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

- 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如下必要的条件：

-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 (五)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20、原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21、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九十八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章程的第一百四十四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权审议和批准：

(一) 公司收购或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的20%以下财产的处置权，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 每年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下投资项目；

(三) 公司以公司资产、权益为公司自身债务设置抵押或其他担保事项的，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公司资产、权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

(四) 对外签署标的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等合同

董事会行使上述权限内的有关职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在有关报刊上予以披露，并向股东大会报告；超过权限的投资项目，董事会做出决议并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实施。

22、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三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的（三）。

（三）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该条的（三）、（四）该为（四）、（五）。

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零四条的内容作相应的修改。

23、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一十二条后新增加七条，作为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至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六十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24、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上市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 (四) 上市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25、在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二十七条后新增加一条，作为章程的第一百八十二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经理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26、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五条中删去“(一) 营业期限届满；”这一项。相应的原公司章程的第一百七十六条相关序号应修改。

27、本次章程修改后，根据新增的条文数目，原公司章程的条文序号作相应的调整。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中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六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将采取在银行设立专用账户存储募集资金的方式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存放，并与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

公司设立专用帐户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在公司申请公开募集资金时，将该帐户的设立情况及有关协议与申请材料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在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原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批准，可以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账户。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订投资项目和资金的筹集、使用计划。

第十一条 公司选定投资项目时，须经充分讨论和论证，再提交董事会集体决定。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时，该公司应当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与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四条 非经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得投资于股票和期货交易，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第十五条 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一) 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二) 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 20%。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其在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公司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十八条 总经理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办公会议，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总经理应当于每季度末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上述专项报告应当同时抄报监事会。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

司

二 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

附：监事候选及职工代表推荐监事简历

叶建华 男 45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人办资源办副主任、政法办主任。现任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监事办主任。

彭海涛 男 28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助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北京生产基地生产计划部主任，北京生产基地副经理。现任本公司北京生产基地经理。

曹新功 男 33 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工程师，经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自 2000 年 5 月担任本公司监事至今。现经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继续连任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